

---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2004 年 7 月 28 日

---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 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调查表

本调查表的目的是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并在该届会议所核准的工作方案（第 1/6 号决定）的情况下收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信息。拟提供的信息涉及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下列领域，供其第二届会议审议：

- (a) 各国法律按照议定书进行基本调整；
- (b) 审查刑事定罪立法和在执行议定书第 6 条时遇到的困难；
- (c) 加强国际合作和开展技术援助，以克服在执行议定书时所发现的困难；
- (d) 对执行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的看法及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sup>1</sup>

贵国在提供本调查表所要求的信息时是否需要协助？

是       否

---

<sup>1</sup> 会议通过了第 1/6 号决定，但有以下谅解，即交换对执行议定书第 15 和第 16 条的看法及执行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并不意味着秘书处收集信息，而是用作缔约国和观察员国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指南。



一. 移民议定书规定的定义和刑事定罪要求

1. 贵国法律是否对偷运移民加以刑事定罪？

( ) 是 (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解释。

.....  
.....  
.....

(b) 如果答复为“是”，贵国是否按照议定书第 3 条(a)项将偷运移民定为刑事犯罪；

( ) 是 ( ) 否

2. 如果对问题 1(b)的答复为“否”，请具体说明贵国法律对偷运移民是如何界定的。

.....  
.....  
.....

3. 贵国法律是否在偷运移民与人口贩运二者之间作出区分？

( ) 是 ( ) 否

(a) 如果答复为“否”，请解释。

.....  
.....  
.....

(b) 如果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4. 贵国法律是否把为偷运移民目的制作、获取、提供或持有欺诈性旅行或身份证件（如议定书第 3 条(c)项所定义）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6 条第 1(b)款）？

( ) 是 ( ) 否

5. 如果对问题 4 的答复为“否”，请解释。

.....  
.....  
.....

6. 贵国法律是否把使用问题 4 所述手段或任何其他非法手段使并非贵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以不符合合法居留于贵国的必要规定的方式居留于贵国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6 条第 1(c)款）？

( ) 是 ( ) 否

7. 如果对问题 6 的答复为“否”，请解释。

.....  
.....  
.....

8. 贵国法律是否把上文问题 1、4 和 6 所述犯罪未遂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6 条第 2(a)款）？

( ) 是 ( ) 否

9. 如果对问题 8 的答复为“否”，请解释。

.....  
.....  
.....

10. 贵国法律是否把作为共犯参与上文问题 1、4 和 6 所述犯罪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6 条第 2(b)款）？

( ) 是 ( ) 否

11. 如果对问题 10 的答复为“否”，请解释。

.....  
.....  
.....

12. 贵国法律是否把组织或指挥他人实施上文问题 1、4 和 6 所述犯罪定为刑事犯罪（议定书第 6 条第 2(c)款）？

（ ）是 （ ）否

13. 如果对问题 12 的答复为“否”，请解释。

.....  
.....  
.....

14. 贵国法律是否把危及或可能危及被偷运移民的生命或安全，或使其蒙受包括为剥削目的而实行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行为，定为上文问题 1、4、6、10 和 12 所述犯罪的加重情节（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

（ ）是 （ ）否

15. 如果对问题 14 的答复为“否”，请解释。

.....  
.....  
.....

16. 贵国法律是否针对进入贵国的被偷运移民规定了任何（刑事或行政性）措施（议定书第 5 条和第 6 条第 4 款）？

（ ）是 （ ）否

17. 如果对问题 16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请提供一份贵国的有关法律以及可查到该法规的网址（如果有的话）。

## 二. 移民议定书规定的国际合作要求

鉴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的规定经适当改动后可适用于移民议定书，与议定书规定的国际合作要求有关的问题归在一份单独的公约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第二节中处理。

本调查表将寄发给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以便根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2 号决定收集有关信息。

## 三. 所面临的困难和所要求的援助

### A. 所面临的困难

18. 如果在问题 1-17 所述及的问题上，国内法律与议定书要求不相适应，应采取哪些措施？（例如是否正在起草法律？是否已将有关法律提交批准？）请具体说明。

.....  
.....  
.....  
.....

19. 是否存在任何困难妨碍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

( ) 是      ( ) 否

20. 如果对问题 19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

### B. 技术援助需要

21. 贵国是否要求提供克服此类困难的技术援助？

( ) 是      ( ) 否

22. 如果对问题 21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

.....  
.....  
.....

**C.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

23. 贵国是否在本调查表所涵盖的领域向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a) 双边？

( ) 是 ( ) 否

及/或

(b) 通过国际组织？

( ) 是 ( ) 否

24. 如果对问题 23(b)的答复为“是”，请具体指明哪些组织。

.....  
.....  
.....

25. 如果对问题 23 的答复为“是”，请具体说明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种类。

.....  
.....  
.....

**四. 其他信息**

26. 请提供您认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此阶段必须审议的而上文又未述及的有关移民议定书执行的各个方面或困难的任何其他信息。

.....  
.....  
.....

国家:	_____
本调查表收到日期:	_____
	$\frac{\quad}{\quad} / \frac{\quad}{\quad} / \frac{\quad}{\quad}$ (年/月/日)
负责填写本调查表的官员:	_____
女士/先生	_____
职衔和/或职务:	_____
	_____
机构和/或机关:	_____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提交本调查表的最后期限： 2005 年 4 月 15 日

填好的调查表应寄至：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A 1400 Vienna, Austria

Attn: Demostenes Chryssikos

电话: + (43) (1) 26060-5586  
 传真: + (43) (1) 26060-5841  
 电子邮件: demostenes.chryssikos@unodc.org